公告
2015年1月8日

法瑞納（Carmen Fariña）
教育總監

總監條例A-413
在學校使用學校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

一.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A-413」是一則新設的條例。本條例管理在學校使用手機、電腦設備、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事宜。

規則列明如下：

- 准許學生攜帶以下電子物品上學：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iPad和其他類似的電腦設備（「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
- 每位校長都必須確立學校本身有關使用這些電子物品的書面政策，這些政策要與本條例一致，而且必須向學校領導小組諮詢。
- 學校政策必須提出在哪種情況下學生可以在學校使用手機、電腦設備、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並列出沒收和歸還這些物品的程序。
- 共享校舍的學校，大樓理事會必須確立在共用空間使用這些物品的政策。
- 防火演習或進行其他緊急準備練習期間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電腦設備、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
- 在學校舉行任何小測驗、測驗或考試期間，一律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
- 除了得到准許或依照個別教育計劃或第504特別照顧計劃以外，在舉行任何學校小測驗、測驗或考試時均不可開啟或使用電腦設備。
- 在儲物室或洗手間不准使用手機、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
- 在2014-2015學年，學校的政策必須2015年3月2日或之前採用，且每年在10月31日前生效。
- 2014-2015學年，在學校政策得以採用前，學校必須制訂下列其中一項臨時政策，並與學生、家長和職員溝通這些政策：1.學生可以攜帶手機、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上學，但是，不准在學校開啟或使用這些物品；

或2.學生可以攜帶手機上學，但手機在進入學校時會被收起來，並存放在指定的地方，直到教學日結束才還給學生。學生可以攜帶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上學，但是，不准在學校開啟或使用這些物品。

- 從2015-2016學年開始，每年的10月31前，學校必須在其「合併學校及青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中證明已採用了有關使用手機、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政策，學校已與學生、家長和職員溝通這些政策。
- 每所學校每年在10月31日前都必須向學生、家長和職員提供有關本條例和學校政策的書面通知。這些通知必須在學校政策採用後的30天之內提供，這一點只適用於2014-2015學年。
- 在每年的10月31日前，每所學校都必須為學校職員和學生舉行有關本條例和學校政策的簡介會。這些簡介會必須在學校政策採用後的30天之內提供，這一點只適用於2014-2015學年。
- 每所學校都必須將其政策的通知張貼在學校的網站上。
- 使用手機、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違反了教育局的紀律準則、學校政策、本條例和或教育局的「可接受的互聯網使用及安全政策」（Internet Acceptable Use and Safety Policy）的學生將根據紀律準則列舉的指導干預和紀律處分而受到處分。
- 如果學校因學生違反教育局的紀律準則、學校政策、本條例和/或「可接受的互聯網使用及安全政策」而沒收了手機、電腦設備或手提音樂或手提娛樂系統，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與學生家長聯絡。學校必須按照學校政策沒收和歸還這些物品的程序。
- 如果教育總監決定這是最符合學校系統的利益，那麼教育總監可以保留豁免本條例部分或所有規定的權利。

二.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本條例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2014-2015/February2015Regulations

三.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Kristina Hardial
辦公室：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地址：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	RegulationA-413@schools.nyc.gov
電話：	212-346-5212

四. <u>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u>

2015年2月25日晚上6:00

The Michael J. Petrides School

715 Ocean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